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经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-2024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-2024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梧桐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9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梧桐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

3.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